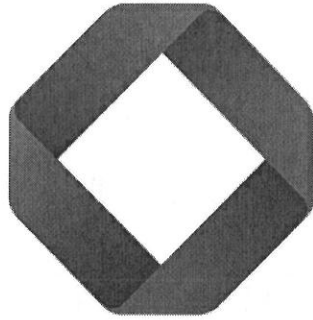


严格保密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四月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上海·北京·香港·深圳·重庆·成都·杭州·南京·苏州·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前海·南昌·西安·武汉·长春·乌鲁木齐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收购人/中以基金	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公司	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公众公司/唯鸿生物	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宗申集团	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宗金公司	重庆宗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宗申	深圳宗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本次收购系依据四川省青川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川 0822 执 61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收购人本次通过执行司法裁定后持有唯鸿公司 2986 万股（占唯鸿生物总股本的 37.53%）之行为
本次司法裁定	四川省青川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川 0822 执 61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收购报告书》	《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格式准则第5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人民币元
重庆市一中院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广元中院	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川法院	四川省青川县人民法院
本所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所律师接受中以基金的委托，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及《第5号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中以基金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取得唯鸿生物（证券代码：834620，证券简称：ST唯鸿）控制权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而编制的《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中以基金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书，承诺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被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

文件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其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收购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除非取得本所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本次收购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7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5MA5U383HXU
成立日期	2015-10-22
营业期限	2015-10-22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五星大道 266 号
所属行业	股权投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中以基金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W8347），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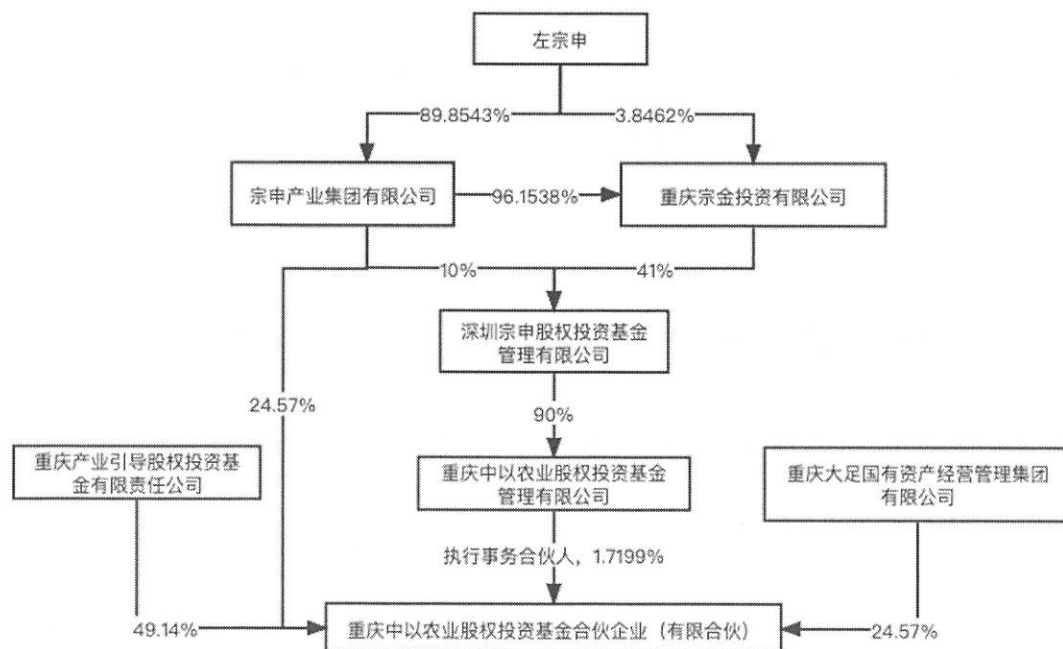
1. 中以基金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以基金的合伙人出资比例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49.14
重庆大足国有资产经营 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4.57
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4.57
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1.7199
合计	40,700.00	100.00

2. 中以基金合伙人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以基金合伙人控制关系如下：



3. 中以基金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以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基金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先生。

(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	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尤启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5331542875K
成立日期	2015-03-25
营业期限	2015-03-25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五星大道 266 号（广电大厦综合楼 21 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以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先生，左宗申先生简历如下：

左宗申，男，195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51021319520808053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担任宗申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经理，系宗申集团及宗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1. 收购人主要业务情况

中以基金设立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系一家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其名下未控制有核心企业。

2. 收购人财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提供了近 2 年财务情况；其中，2021 年度已经审计并由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重华信会审（2022）58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尚未经审计。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121.31	30,062.48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9,121.31	30,062.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3,210,000.00	193,210,000.00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210,000.00	193,210,000.00
资产总计	193,299,121.31	193,240,062.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合伙人权益：		
合伙人出资	197,632,410.21	197,632,410.21
未分配利润		
合伙人提款		
未分配利润	-4,333,288.90	-4,392,347.73
合伙人权益合计	193,299,121.31	193,240,062.48
负债和合伙人权益总计	193,299,121.31	193,240,062.48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471,943.14	191.60
利息收入	4,843.14	191.6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843.14	191.60
理财投资收益		
其他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5,467,100.00	
其中：股权处置收益	5,467,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其他收入		
二、费用	3,384,320.27	59,250.43
营业税金及其附加		
管理人报酬	1,975,270.26	
托管费	42,045.74	39,152.31
财务费用		
其他费用	1,367,004.27	20,098.12
营业支出合计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7,622.87	-59,058.83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利息收入		
投资活动收回的本金	8,0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取得预分配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1,94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71,943.14	
投资业务支付现金		
支付的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4,32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4,320.27	-59,05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7,622.87	-59,058.83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合伙人实缴出资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合伙人退伙分配所支付的现金		
对合伙人分配支付的现金	11,596,289.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96,28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6,289.79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8,666.92	-59,058.83

注：以上数据中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四）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主要情况

1.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公众公司控制权外，中以基金未有已控制的核心企业。

2.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主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1	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0,300	摩托车和发动机设计、开发、制造	左宗申 89.85
2	重庆宗金投资有限公司	26,000	利用企业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	宗申集团 96.15 左宗申 3.85
3	重庆宗申机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85,656.13	制造、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	宗申集团 100.00
4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艇用舷外发动机开发、制造	宗申集团 80.00 左宗申 20.00

5	重庆宗申戈梅利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0	农业机械及相关设备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	宗申集团 75.00
6	江苏宗申车业有限公司	8,000	四轮电动车、场内专用车、三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配件制造、销售、售后服务	宗申集团 51.00
7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14,502.692	一般项目：研发、销售、制造各类发动机及其零配件、摩托车零部件	宗申高速艇公司 20.10 左宗申 2.64

（五）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以基金及实际控制人未受到过证券市场明显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中以基金作为原告方（申请人）涉及以下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1. 中以基金与黄婉婷、丁海群、庄亮合同纠纷案：该案件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调解结案；后中以基金作为申请执行人向北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3）京 0108 执 9434 号、申请执行标的额 253,500 元人民币；

2. 中以基金与赵家永合同纠纷案：（1）该案件经上海市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审理做出裁决：赵家永应向中以基金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人民币 62,093,150.70 元、赵家永应向中以基金支付以人民币 62,093,150.70 元为基数、按每日 0.05% 的标准，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2）中以基金作为申请执行人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3）鲁 06 执 212 号、申请执行标的额 83,000,000 元人民币。

（六）收购人投委会情况

收购人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投委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耀	投委会委员	男	中国	重庆市九龙坡区	否
刘中川	投委会委员	男	中国	重庆市渝北区	否
尤启明	投委会委员	男	中国	重庆市渝北区	否
覃邦斌	投委会委员	男	中国	重庆市大足区	否
赵丽梅	投委会委员	女	中国	上海市松江区	否

（七）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作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办法》第五条（一）规定的法人投资者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不低于200万元的规定，具备参与基础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

2. 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及收购人已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3. 收购人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登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

象，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八）收购人与唯鸿生物的关联关系

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中以基金与被收购人唯鸿生物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前 24 个月内与唯鸿生物交易情况

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中以基金与被收购人唯鸿生物之间不存在交易情况。

（十）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唯鸿生物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买卖唯鸿生物股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一）司法案件情况

1. 裁定的法院：四川省青川县人民法院
2. 裁定的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3. 裁定的送达日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

4. 案由经过:

(1) 2019年,收购人因与陈善明合同纠纷一案,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诉讼保全,重庆市一中院根据收购人的保全申请对陈善明持有的唯鸿生物2,986万股予以司法冻结(案号:(2019)渝01执保511号);

(2) 收购人在重庆市一中院申请立案后,陈善明提出管辖权异议。2020年8月19日,重庆市一中院作出(2019)渝01民初1084号案件移送函,将该合同纠纷案移送至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3) 2020年12月29日,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2022)川08民初183号民事判决书:陈善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中以基金支付股份回购款2,925.00万元及收益(收益具体计算方式为,以2,925.00万元为基数,按照360日10%的标准,从2016年7月21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4) 2021年11月23日,广元中院作出(2021)川08执23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2022)川08民初183号民事判决书由四川省青川县人民法院执行;

(5) 2022年9月8日,青川县人民法院就该执行案件对申请执行人代理律师、被执行人进行执行约谈并形成执行笔录,确定对被执行人陈善明持有唯鸿生物2,986万股进行司法拍卖;分别于2022年9月15日、2022年10月28日对陈善明持有唯鸿公司的2,986万股挂拍,二次挂拍均流拍;2022年12月14日,收购人向青川县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以第二次流拍价格2,388.8万元以物抵债;

(6) 2022年12月15日,青川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0822

执 61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陈善明所有的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86 万股（证券代码：834620）作价 2,388.8 万元，交付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抵偿其债券。该股份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时转移。上述股份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因拍卖后抵偿而消灭，所有对该股份的司法冻结效力因拍卖而消灭；

(7) 2023 年 3 月 30 日，收购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 2,986 万股的股权过户手续，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向收购人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

2.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及资金来源

1. 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系执行青川法院（2022）川 0822 执 61 号之二《执行裁

定书》，根据该裁定书，对陈善明持有唯鸿生物 2,986 万股转让给收购人以抵偿其债务。

2.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执行法院裁定，不涉及资金支付事宜

(二)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唯鸿生物股份；本次收购前，陈善明为唯鸿生物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本次收购后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变为唯鸿生物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29,860,000	37.53

(三)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以基金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股份增持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三）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唯鸿生物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四）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五）对《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六）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

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七）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后续计划符合《收购办法》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对唯鸿生物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唯鸿生物的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系因执行法院裁定导致唯鸿生物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以基金。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对唯鸿生物的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二）对唯鸿生物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及关联人与唯鸿生物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收购，为避免未来与唯鸿生物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收购人已作出相关承诺，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对同业竞争问题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对唯鸿生物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已作出相关承

诺，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对唯鸿生物的关联交易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唯鸿生物在主营业务及组织架构将保持稳定，独立经营，本次收购不会对唯鸿生物的独立性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唯鸿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收购对唯鸿生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六、与唯鸿生物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唯鸿生物的重大资产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与唯鸿生物存在重大资产交易行为。

（二）与唯鸿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与唯鸿生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合计交易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唯鸿生物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外，收购人不存在对唯鸿生物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形。

七、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本企业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唯鸿生物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未经营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唯鸿生物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合伙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唯鸿生物现有业务或产品、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 (3)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合伙人将不再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对唯鸿生物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唯鸿生物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5.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在作为唯鸿生物的股东期间，保证不利于本企业在公众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证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其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众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6.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证唯鸿生物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收购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运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有利于保护唯鸿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收购报告书

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公司收购报告书》，对《收购报告书》的整体内容和格式对照股转公司《第5号准则》等各项规定，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进行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其他规定，《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办法》和《第5号准则》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盖章）
党争胜
5001057250712

律师： 卓识
卓识

律师： 邓丹鄂
邓丹鄂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 4 月 13 日

